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3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魏瑪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壹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魏瑪玲於民國112年08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4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138,795元正未給付，其中127,300元為本金；10,202元為利息；1,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魏瑪玲於民國112年07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5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0採機動利率計算，

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
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03 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04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05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06 2月24日止累計248,318元正未給付，其中226,585元為本
07 金；20,440元為利息；1,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08 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09 號：（002）所示之利息。

10 （三）債務人魏瑪玲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
11 元，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20日止按
12 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0採機動利率計算，
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
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15 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16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17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18 2月24日止累計86,692元正未給付，其中78,391元為本金；
19 7,008元為利息；1,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
20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
21 3）所示之利息。

22 （四）債務人魏瑪玲於民國112年09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70,000
23 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18日止按
24 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0採機動利率計算，
2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
2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27 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28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29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30 2月24日止累計71,360元正未給付，其中64,544元為本金；
31 5,823元為利息；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4）所示之利息。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131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7300 元	魏瑪玲	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2.72%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226585 元	魏瑪玲	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9%計算之 利息
003	新臺幣 78391 元	魏瑪玲	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9%計算之 利息
004	新臺幣 64544 元	魏瑪玲	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9%計算之 利息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1 另行聲請。

02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4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7 利快速合法送達。